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人權政策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尊重每一個人，將其視為工匠，並重視他們在參與業務運作及融入當地社區方面擔當的角色。

本公司致力以顧及尊嚴、公平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我們的持份者。本公司的《人權政策》是基於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員工手冊》而編製，並參考《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契約》中的人權部份、《聯合國工商企業及人權指導原則》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內所載列的原則。本公司及其經營場所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而《供應商行為守則》適用於我們的公司供應鏈合作夥伴，例如供應商、承辦商、分包商、供貨商及服務提供者等，並與本政策的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應參考本政策的原則，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業務單位可制訂其所屬的人權政策。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性

本公司致力維護一個公平互助的工作場所，避免讓員工遭受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懷孕、殘疾、醫療狀況、政治聯繫、家庭責任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的歧視、性及非性騷擾、恐嚇或暴力。員工應當相互尊重及以禮相待。作為一名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鼓勵員工留在本集團內發展，並確保用人唯才的員工招聘、培訓、薪酬及晉升流程與服務條件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二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工時、薪酬及權益

本公司的工作時間、假期、薪酬及權益完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法定要求。我們考慮到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在有效開展業務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提倡健康的工作場所文化和彈性上班時間。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根據《健康及安全政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守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其他法規及內部要求。我們努力改進我們的營運方式，務求減低職業事故及受傷的風險。我們鼓勵員工及供應鏈合作夥伴參與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及報告機制。

非法勞工及人口販運

本公司禁止僱用任何形式的非法及強迫勞工，包括童工、非法移民、監獄勞工及契約勞工，亦禁止在我們的業務及供應鏈的合約業務活動中進行任何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

結社和集體談判自由

我們尊重每位僱員的公民自由與言論自由，以及根據當地法定要求所享有成立，加入或不加入組織及/或參加工會的權利，且僱員不會因此而受到譴責。倘若有協會及/或工會代表僱員行事，本公司承諾真誠地與其代表進行談判。

社區及持份者參與

本公司旨在提升我們所在社區的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共融，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與有關持份者探討人權問題。我們致力於透過社區計劃、義工服務及與不同社會團體的頻繁對話，支援資源不足的團體實現公民權利及向上流動社會。

員工指引、調查及表現披露

倘若於本公司內部或遭到業務合作夥伴的違反或不恰當待遇，員工必須向有關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或管理層報告該事件，將有關資訊以機密形式向集團內部審核及管理服務部總經理報告，以待在合適情況下進一步調查。被發現違反本政策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解僱。在涉嫌刑事犯罪的情況下，適當時將向有關當局報告。舉報的員工不應遭受任何強迫、歧視或報復。《舉報政策》詳細載列有關報告及調查過程以及通報者的權利和責任。本公司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的可持續發展部份中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人權表現。

關注及檢討

本公司將關注本政策及業務活動所產生的人權影響，以及其與供應鏈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人權風險因素已被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以便供本公司旗下各部門和業務單位每六個月進行相應評估。評估結果將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¹，以便及時作出反應。如本公司及其經營場所出現任何違規問題應上報人力資源部行政總監及高級總監及/或集團審核及管理服務部總經理。內部 ESG 資料管理系統收集人權指標，並定期審核我們的表現。我們會妥善實施糾正措施，以改善我們的表現。主要的人權指標及影響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或公司網站的可持續發展部份中披露，並報告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閱本政策

倘若本政策因應法規變動及最佳實踐的出現而須作出必要的變動，有關變動將提交予集團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²，以供其審閱，並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呈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供其批核。

查詢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 sustainability@nwd.com.hk。

完

¹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及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直接監督新世界發展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計劃及表現目標，加強新世界發展在 ESG 方面的領導。

² 集團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彙報，由本集團部門和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督導委員會推動 2030 願景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的實務工作，並管理表現，以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